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79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張晉嘉

相對人 蕭葉寶玉

關係人 蕭曜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1年12月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用791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3年7月21日起，即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791萬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、動用申請書、存證信函、賬卡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

